

天津市法学会

关于第十九届环渤海区域法治论坛征文的通知

各区法学会、学科研究会，高校法学院系、科研院所和有关单位：

经中国法学会批准，第十九届环渤海区域法治论坛由北京市、天津市、河北省、山东省、辽宁省、山西省、内蒙古自治区七省区市法学会联合主办，辽宁省法学会承办。根据论坛组委会安排，本届论坛拟于9月在辽宁省举办。现就论文征集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论坛主题、分论题

（一）主题

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为环渤海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高水平法治保障。

（二）分论题

- 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创新发展。
- 环渤海区域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法治保障。
- 环渤海区域民营经济、县域经济发展的法治保障。
- 环渤海区域海洋经济发展的法治保障。
- 环渤海区域法治政府示范创建与联动发展。
- 环渤海区域高水平对外开放的法治保障。
- 环渤海区域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研究。
- 环渤海区域防范金融和地方债务风险研究。

二、论文征集

(一) 征文时间

2024年5月8日——7月12日。

(二) 论文要求

1. 质量。论文要坚持正确政治方向，紧扣论坛主题和分论题，突出针对性、实效性和应用价值，注重对策建议的可操作性；不得涉密、抄袭，禁止“一稿多投、不当署名”等行为，题目可自拟。曾公开刊登出版或在本市主办的其他论坛获奖的论文不予参评。

2. 字数。每篇论文字数不少于8000字。

3. 格式。在论文标题之后、正文之前，注明作者姓名及单位，在文末用括号注明作者简介（包括姓名、性别、单位、职务职称）。正文前要有300字左右的摘要和论文关键词3—5个。同时报送匿名处理的论文一份。

4. 体例。用宋体小四号 Word 文本；标题层次为“一”“(二)”“3”“(4)”规则进行排列；注释采用脚注，以“①②③……”标注；参考文献置于文末，以“[1][2][3]……”标注。

5. 标注。论文首页左上方标注“第十九届环渤海区域法治论坛”字样。

(三) 学术不端检索

论文作者应保证报送的论文不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，不侵犯第三人的著作权、名誉权、隐私权等合法权益，报送的论文应进行“学术不端检测”，“查重率”不高于25%，并提交检测报告。

以上体例格式及字数不符合要求、未提交学术不端检测报告的文章不予采纳。

三、征文评奖

根据中国法学会《区域法治论坛工作指引》，天津市法学会对征集论文进行初评推荐，由辽宁省法学会汇总后报中国法学会终评。

（一）奖项设置

本届论坛和研讨会获奖论文设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 3 个奖项，由中国法学会组织终评确定。天津市法学会根据论文征集组织工作和获奖情况，推荐优秀组织奖获奖单位。同一作者在论坛中只能获奖一篇。

终评获奖论文在中国法学会网站公示，公示期为 10 天。论文在公示期间，若被举报抄袭、存在学术不端等违规违纪行为并查证属实的情况下，经论坛终评委员会同意，取消其评审资格或相关奖项。

（二）评优标准

论文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，紧紧围绕环渤海区域高质量发展任务，把握环渤海区位特点，梳理环渤海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中面临的问题，深入开展法学理论研究和法治实践研究，具有一定的理论与实践意义，在本研究领域有前瞻性、创新性、指导性。

（三）奖励方式

论坛为获奖论文作者制作表彰决定和获奖证书，证书上加

盖“环渤海区域法治论坛组委会”和“七省区市法学会”印章，并为优秀组织奖单位制发奖牌。

四、成果转化

（一）邀请中国法学会、辽宁省相关新闻媒体（包括网络媒体）对论坛进行宣传报道。

（二）中国法学会将汇总七大区域法治论坛获得一、二等奖的论文征得作者同意后，结集公开出版。

（三）天津市法学会将系统梳理有重要价值的观点，择优摘发《天津法学要报》；我市优秀获奖论文视情推荐在《天津法学》刊发。

（四）辽宁省法学会负责向中国法学会推荐优秀论文，刊发《要报》，供相关部门和有关领导决策参考。

五、报送要求

请有关单位于7月12日前，将论文及汇总表以电子版方式发送至天津市法学会研究部，邮件标题统一为：“作者-单位-第十九届环渤海区域法治论坛投稿”；论文word文档以“姓名-单位-题目”方式命名，同时报送匿名处理的论文一份。

联系人：郝山涛 83608150

电子邮箱：tjsfxhyjb@sina.com（“天津市法学会研究部”汉语拼音首字母）

附：第十九届环渤海区域法治论坛征文汇总表

